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常熟市 财 政 局

常人社就〔2014〕7号

关于贯彻上级有关就业促进政策的 实施意见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劳动保障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增收的实施意见》（苏发〔2013〕29号）、苏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的意见》（苏府〔2013〕261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4〕2号）、常熟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常发〔2012〕47号）、苏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办法》（苏人保就〔2013〕32号）、苏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保

就〔2014〕1号)、苏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明确农村劳务合作社公益性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就〔2014〕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 一次性就业补贴。

对各类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当年新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毕业年度初次就业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以上的,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条件:

1、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为符合《常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常劳社就〔2009〕5号)条件,经认定的就业困难对象。

2、非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员、特困职工家庭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贫困家庭人员等。

(1)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家庭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件(须能证明含申请者本人在内);

(2) 残疾人员:提供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特困职工家庭人员:提供家庭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总工会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特困职工证件(须能证明含申请者本人在内);

(4) 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贫困家庭人员:提供家

庭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签发时间须在三个月以内）；

（5）其他人员按有关规定认定。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应于双方履行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后的次月，携带相关材料至市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珠江路222号）公共服务窗口办理申报手续。携带下列相关材料：（1）常熟市各类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录用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2）招用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已经认定就业困难对象）；（3）招用非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关对应材料。每年7月和12月发放。

政策执行期：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底止，审批期至2015年7月底止。

（二）调整见习补贴、执行期限和见习对象。

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财政对见习单位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被见习单位提前录用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备案手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协议期限继续发放全额的见习补贴。在常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年内未就业的非本市户籍毕业生也可进入见习基地见习。

见习补贴申领：双方履行见习协议的各项约定并在协议终止后1个月内，见习基地录用见习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备案手续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基地可以向市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申请见习补贴。

政策执行期：2013年11月起。

（三）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当年在常高校毕业的大学生、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留学人员、毕业后五年内的本市户籍大学生、本市登记的失业人员（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的在领失业保险金人员、经认定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在常创业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吸纳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1年社会保险费的，开业3年内可按每年每新增带动1人就业一次性给予3000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同一企业对带动就业的同一人3年内只享受一次，3年累计享受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与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双方履行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后的次月，携带相关材料至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窗口办理申报手续。携带下列相关材料：（1）常熟市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2）；（2）当年在常高校毕业的大学生，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留学人员提供学位证书；毕业后五年内的本市户籍大学生及在本市登记的失业人员提供本市户籍证明或在本市领失业保险金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原件；（3）招用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招用登记失业人员的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每年7月和12月发放。

政策执行期：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审批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四）公益性岗位安置。

根据苏州每年下达我市开发公益性岗位数量的任务目标，市人社、财政联合相关部门开发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所开发的岗位按公益性岗位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为三年。

二、关于推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建设

（一）吸纳大龄及困难家庭农民就业增收补贴。

对自愿加入农村劳务合作联社，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的本市户籍农民、被征地农民，或本市户籍农村低保、低保边缘、残疾人和零就业等低收入家庭人员，且个人收入超过最低工资标准满 1 年，给予劳务合作联社每人每年 3000 元的补贴。

补贴政策自 2014 年 1 月起执行，每年的第一季度申报上年度的补贴，由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窗口受理。

申报携带材料：（1）常熟市劳务合作联社吸纳大龄（困难家庭）农民就业增收补贴申请表（附件 3）；（2）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务合作联社认定证明；（3）工商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4）社员个人收入超过年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5）经所在地劳动保障所确认盖章的吸纳大龄和困难家庭社员名单。

（二）公益性岗位认定。

劳务合作联社派驻村、社区等的从事保安、保洁、保绿、保养，农村护林防火、治安巡逻、公用设施维护、助老助残、托（安）养护、村（河）道养护，家庭服务业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业的护理、陪护服务等岗位可认定为公益性岗位。

岗位认定程序按《常熟市公益性岗位认定及管理办法》（常劳社就〔2006〕8号）规定执行。

政策自2014年2月1日起执行。

三、关于发挥民营职介机构帮扶就业作用

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登记失业连续满6个月以上的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使其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就业困难人员1000元/人，残疾人2000元/人，同一人员在12个月时间重复介绍不能享受补贴。

申报对象为已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通过年检且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民营职介机构。

申报携带资料：（1）常熟市民营职介机构职介补贴申请表（附件4）；（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3）成功推荐人员花名册；（4）残疾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补贴政策自2013年10月起执行，每年7月和12月发放，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窗口受理。

四、关于鼓励发展家庭服务业

（一）特岗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在与本市户籍的家政服务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实际招用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在相应期限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特岗补贴。特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首次审批时女满45周岁和男满55周岁以上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同一人员如更换家

政服务企业，补贴期限合并计算。

（二）岗位补贴。

家庭服务业用人单位中的公益性服务岗位可认定为公益性岗位并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与特岗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通过技能培训和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的，5年内可以享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项目证书补贴政策各一次，鉴定费用先缴后补。

特岗补贴、岗位补贴、职业能力鉴定补贴申领业务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窗口受理，每年5月和11月申报，申报携带材料：（1）常熟市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附件5）；（2）员工制家庭服务业认定材料；（3）企业所有员工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4）员工花名册；（5）公益性岗位认定材料；（6）取得的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补贴政策自2014年1月起执行，各项奖励补贴享受期限截止2016年底。

附件：

- 1、常熟市各类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录用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
- 2、常熟市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 3、常熟市劳务合作联合社吸纳大龄（困难家庭）农民就业

增收补贴申请表;

4、常熟市民营职介机构职介补贴申请表;

5、常熟市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



抄送：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3月26日印发

附表1:

常熟市各类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录用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社保编号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传真号码			
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								非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个人社 保 编 号	合同起 止 时 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联系电话	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享受最低生 活保障人员	残疾人员	特困职 工家庭 人员	城镇零就业家 庭和农村零转 移贫困家庭人 员		
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意见		(公章) 填表人: 负责人:		市财政局意见			经核准, 同意支付补贴合计 元。 (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市就业促进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意见		(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随表需附材料: (1)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 (2)非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相关困难类别证明材料。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2:

常熟市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报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企业地址		营业执照 注册地		联系电话	
创业起始时间		单位社保 编号		带动就业人数	
创业者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后五年内的本市户籍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			
带动就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市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意见	(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经审核, 同意支付补贴 元。(公章) 负责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市就业促进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意见	(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随表需附材料: (1) 招用当年在常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2) 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3) 毕业后五年内本市户籍大学生、本市登记的失业人员需提供本市户籍证明或在本市申领失业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3:

常熟市劳务合作联合社吸纳大龄（困难家庭）农民 就业增收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企业类型		单位社保 登记部门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单位社保 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员类别	“5060” 本市户籍农民 或被征地农民	农村低保	低保边缘	残疾人	零就业家庭
申请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合计					
市人力资源 管理服务中心 核准意见	(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经审核, 同意支付补 贴 元 (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就业促进 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 意见	(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随表携带: (1)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务合作联合社认定证明; (2)工商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3)社员个人收入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4)经所在地劳动保障所确认盖章的吸纳大龄(困难家庭)社员名单。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4:

常熟市民营职介机构职介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企业地址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单位社保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情况		残疾人		登记失业连续满6个月以上的 本市户籍失业人员	
申请人数					
补贴金额					
合计					
市人力资源 管理服务 中心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经审核, 同意支付 补贴 元。 (公章) 负责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市就业促进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随表需附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2)成功推荐人员花名册; (3)残疾人员需提供《残疾证》。本表一式两份。

附表5:

常熟市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社保编号		单位注册地				单位代码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申请及发放（由人社部门填写）										
特岗补贴		岗位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初级		中级		高级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合 计（大写）										
市人力资源 管理服务 中心 意见	（公章） 填表人： 负责人：		市财政局 意见	经审核，同意支付各项补 贴金额合计 元 。 （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市就业促进 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 意见	（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随表需附近材料：1、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认定材料；2、员工花名册；3、公益性岗位认定材料；4、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此表一式两份。

